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員簡字第285號

原告 鄭世智

訴訟代理人 趙惠如律師

被告 黃鴻富

訴訟代理人 羅永安律師

複代理人 賴揚名律師

被告 立航貨櫃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琬鈞

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辯論程序，特定於民國111年7月13日下午2時15分在本院員林簡易庭第23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，不另通知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